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 大 交 易

有 關 與 飲 品 集 團 進 行 之 合 作 事 項

及

轉 讓 康 師 傅 飲 品 控 股 之 權 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6
III. 有關康師傅飲品控股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	7
IV. 進行合作事項之原因	9
V. 所得款項用途	9
VI. 股東特別大會	9
VII. 推薦建議	10
VIII.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賬目」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並假設重組已完成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朝日及伊藤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合作事項之買賣協議
「朝日」	指	朝日啤酒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其證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頂津」	指	重慶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合作事項」	指	朝日與伊藤忠之合作事項，向買方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5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事項
「福建頂津」	指	福建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頂津」	指	廣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頂津」	指	哈爾濱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頂津」	指	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其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昆明頂津」	指	昆明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Kong Beverages (BVI)」	指	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康師傅(廣州)」	指	康師傅(廣州)飲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朝日持有80%權益，由伊藤忠持有20%權益

釋 義

「青島頂津」	指	青島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於開曼群島成立康師傅飲品控股，並轉讓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瀋陽頂津」	指	瀋陽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十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i)天津頂津；(ii)廣州頂津；(iii)武漢頂津；(iv)杭州頂津；(v)重慶頂津；(vi)西安頂津；(vii)瀋陽頂津；(viii)新疆頂津；(ix)昆明頂津；(x)哈爾濱頂津；(xi)青島頂津；(xii)福建頂津；及(xiii)康師傅(廣州)
「天津頂津」	指	天津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師傅飲品控股」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武漢頂津」	指	武漢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頂津」	指	西安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疆頂津」	指	新疆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所使用之匯率為7.8港元兌1.00美元及1.00港元兌13.7日圓。

董事會函件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董事長暨行政總裁)
井田毅先生(副董事長)
吉澤亮先生(副總裁)
魏應交先生
吳崇儀先生
井田純一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高捷雄先生

香港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3807室

重大交易

有關與飲品集團進行之合作事項 及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

I.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有關合作事項與朝日及伊藤忠訂立該協議，在中國經營飲品業務。就合作事項而言，本公司將向買方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5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作事項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i)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並由朝日持有80%權益，由伊藤忠持有20%權益

買方之擔保人 朝日及伊藤忠，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ii) 將予轉讓之權益

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0%。

合作事項須待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重組後，方可作實。於完成重組時，康師傅飲品控股將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iii) 代價

合作事項之代價，相等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份權益價值(「股份權益價值」)之50%，即相當於(i)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之前景及中國現行飲品行業市況後，釐定康師傅飲品控股之估值為9.5億美元(相等於74.1億港元)，與(ii)該等附屬公司於該等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值之實際金額，兩者之差額。董事會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

該等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可供查閱。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該等附屬公司之備考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80,500,000美元(相等於1,407,900,000港元)。因此，估計股份權益價值及合作事項之代價將分別為769,500,000美元(相等於6,002,100,000港元)及384,800,000美元(相等於3,001,100,000港元)。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全數代價。

董事會函件

(iv) 完成

完成須待(i)合作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按照中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完成重組，方可作實。

預期該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完成。

倘該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

III. 有關康師傅飲品控股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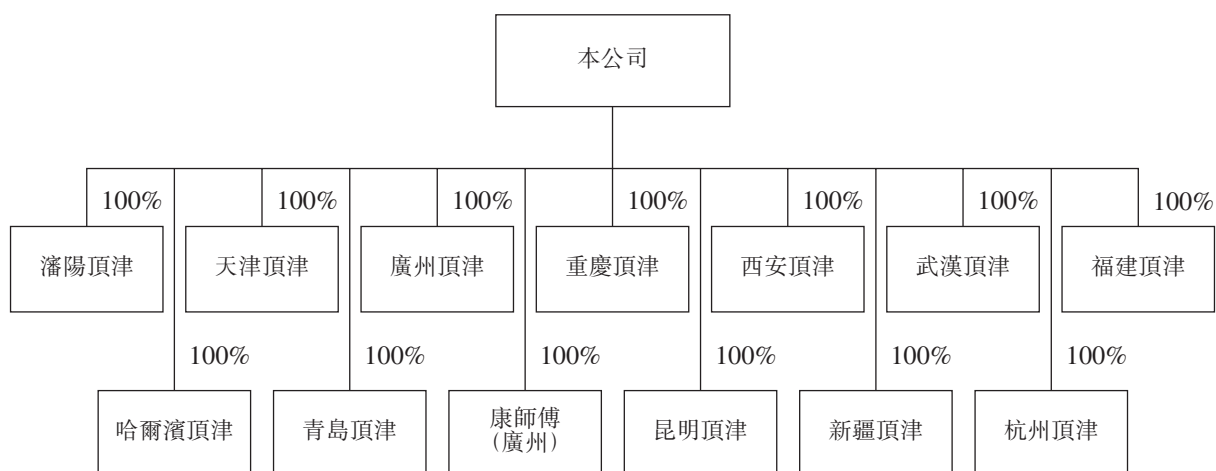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以「康師傅」及「鮮の每日C」為品牌之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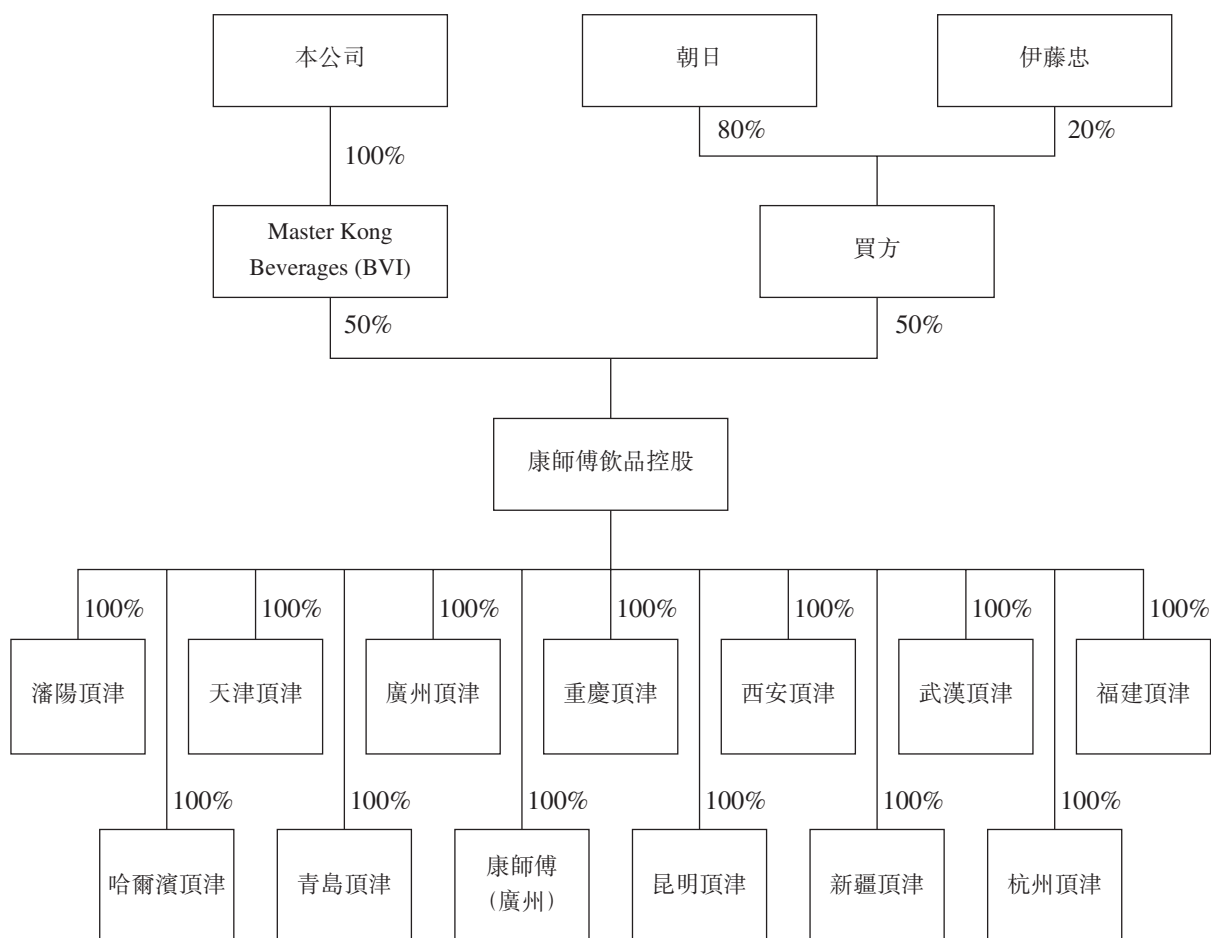
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彼等之除稅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以及除稅後、已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美元（相等於190,320,000港元）及約24,400,000美元（相等於190,320,000港元）、約44,400,000美元（相等於346,320,000港元）及約44,300,000美元（相等於345,540,000港元）及約9,000,000美元（相等於70,200,000港元）及約8,700,000美元（相等於67,860,000港元），而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7,500,000美元（相等於604,500,000港元）、約120,600,000港元（相等於940,680,000港元）及約154,500,000美元（相等於1,205,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重組及合作事項前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重組及合作事項後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結構



IV. 進行合作事項之原因

合作事項是本公司與兩名主要亞洲業內領導者朝日及伊藤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絕佳機會。本公司憑藉各合作夥伴之專業知識及實力，可顯著提高其於產品開發、製造、原料採購及整體業務管理之競爭力。本公司、朝日及伊藤忠將繼續商討合作事項，以物色及發展新商機。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雖然合作事項涉及轉讓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但鑑於策略夥伴注入技術及知識，故合作事項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附屬公司之前景將獲得提高。

朝日是日本酒精飲品及軟飲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組合包括茶類飲品(例如朝日十六茶)和罐裝咖啡(例如Wonda)、碳酸飲料(例如三矢汽水及Bireley's)等。伊藤忠是日本主要貿易商社集團公司之一，其辦事處遍及八十多個國家，業務覆蓋層面廣泛，並涉及多個行業。朝日及伊藤忠之證券均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市值分別約為5,020億日圓(相等於約370億港元)及5,610億日圓(相等於約410億港元)。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買方將各自有權委任一半董事人選。本公司亦將有權指派康師傅飲品控股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人選。

V.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品。合作事項之總收益預期約達384,800,000美元(相等於3,001,44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繼續投資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方便麵業務上，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所得款項亦將用於發展其他投資機會及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VI.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就上文「進行合作事項之原因」一段所列之原因而言，批准合作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453,0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363,000,000美元(其中31,000,000美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到期贖回之可換股債券9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手頭現金則達127,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 2,000,000美元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提供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品；及(ii)賬面淨值共約87,000,000美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善用既有之品牌、行銷及通路，並致力於下列戰略：

- (a) 生產方面：透過精進之生產技術與管理，預期可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
- (b) 營運方面：本集團將(i)與夥伴及消費者保持緊密關係，以鞏固品牌力度及增加市場佔有率；(ii)有效控制行銷成本並加強物流管理；及(iii)透過集團專業及富經驗之研發團隊，適時推出具競爭力及高毛利之產品；
- (c) 資本支出：本集團將平衡市場成長趨勢及本集團之發展，採取保守及謹慎之態度；及
- (d) 本集團將持續引進策略聯盟與先進之技術以加強本集團在綜合食品之經營實力與市場地位。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借貸融資，不論合作事項是否有所得款項，本集團仍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對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魏應州	本公司	個人	13,242,000股股份(L)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54,827,866股股份(L) (附註2)
			1,868,069,866股股份(L)
魏應交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54,827,866股股份(L) (附註2)
吳崇儀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54,827,866股股份(L) (附註2)

附註：

1. 「L」表示該董事於該等證券持有長倉。
2. 該等股份由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由和德公司實益擁有約54.83%、吳崇儀擁有約12.68%、Grand Sino King Corporation擁有約15.24%及無關連第三方擁有其餘17.25%。和德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應州擁有25%、魏應交擁有25%、上述兩位董事之兄弟魏應充及魏應行各擁有25%。Grand Sino King Corporation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吳崇儀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項信託之受託人擁有Grand Sino King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空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本公司／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股股份(L)	33.1889%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股股份(L)	33.1889%
世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5,107,784 股股份(L)	8.3200%

附註：「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持有長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空倉之通知。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不在一年內屆期，或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6. 重大合約

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所訂立，構成二零零五年到期初步本金額90,000,000美元之3.50厘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葉沛森先生，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 (c) 倘本通函中英文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之辦公室（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d)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訂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項，而該等文件、文據與協議以及行動或事項為其視為該協議預計進行或與該協議相關之事宜所引致、附屬或有關以及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8樓3807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出席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投票。